從事切除作業發生被捲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081009994

一、行業種類:其他土木工程業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:被夾、被捲(07)

三、媒介物:一般動力機械-其他(手提研磨機)(159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- (一) 民國108年2月1日,雲林縣,呂○○。
- (二)據勞工稱述:災害發生於108年2月1日,呂罹災者在管溝內進行預埋鐵件突出處切除作業時,可能要變換姿勢或是轉身取物,因使用之手提研磨機研磨輪碰觸到呂罹災者脖子上頭套(脖圍),導致頭套(脖圍)被轉動研磨輪捲入。
- (三) 災害發生後呂罹災者送往醫急救,延至2月1日13時46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 呂罹災者脖子上頭套(脖圍)被手提研磨機之研磨輪捲入,造成頸部絞勒創傷、窒息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研磨機研磨輪未設置護罩等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2.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3.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,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二)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,應設置護罩,並具有第96條至第104條所定之性能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9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對於機械、設備,應依規定,實施定期檢查。但雇主發現有腐蝕、劣化、損傷或堪用性之虞,應實施安全評估,並縮短其檢查期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4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...前 2 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,依附表 14 之規定。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五)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,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,列表通知保險人;…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羅災者被發現時倒臥在管溝內 管線上(模擬示意圖)→

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狀況。